

復審人 林宗毅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33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33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關係無法報到，都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；遭人騙取提款卡、存摺密碼，並非故意再犯幫助洗錢罪，應無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；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及幼童需照顧，入監將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金簡字第 174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士檢迺執辛 112 執 5182 字第 1129068754 號函、113 年 3 月 14 日士檢迺執辛 112 執 5182 字第 113901444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0 年 1 月 20 日、110 年 10 月 6 日、110 年 11 月 10 日未報到；109 年 12 月 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、（二）110 年 10 月間提供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並由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該帳號內，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關係無法報到，都有向觀護人說明原因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 3 次未報到均經觀護人認無正當理由而告誡在案，且針對所訴情事，復審人並未提相關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3 年 2 月 2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336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後，仍未予提供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遭人騙取提款卡、存摺密碼，並非故意再犯幫助洗錢罪，應無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提供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足認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並使國家難以查緝犯罪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低，另有 4 次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又訴稱「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及幼童需照顧，入監將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

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介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